

甲年
常年期第廿六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慶祝奧蹟

在本主日彌撒的《瑪竇福音》裡，耶穌向司祭長和民間長老講了一個比喻，這個比喻是有關葡萄園園主和他兩個兒子的故事，這兩個兒子的行徑很自然會讓我們想起今天的讀經一。讀經一《厄則克耳先知書》將義人行惡和惡人行善拿來作對比，而為本主日的福音鋪了路。

在《厄則克耳先知書》中，上主這樣說：「義人若是離棄正義而行惡，因而喪亡，是因為他所行的惡而喪亡。惡人若是遠離他所行的惡事，而遵行法律和正義，必能保全性命，因為他考慮之後，離棄了所行的一切惡事，他必生存，不致喪亡。」而在福音中，耶穌正是藉著一個比喻，向我們說了類似的事，祂的比喻是這樣說的：「從前有一個人，他有兩個兒子，他對大兒子說：『孩子，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工作吧！』他回答說：『我不去。』但是後來後悔了，就去了。他又對第二個兒子也說了同樣的話，第二個回答說：『父親，我去！』後來卻沒有去。」

從父親與兩個兒子的對話中，我們看到不論大兒子或小兒子，其實他們對父親回應的出發點都是站在錯誤的位置上。這兩個兒子對父親不同的回應，其所呈顯的正是代表了兩種不同的罪孽。大兒子忤逆頂撞，既不聽話，也無意聽話；二兒子則是懦弱虛假，嘴上聽話，卻無心遵行父命。這兩個兒子的回應正表現出他們性格和思想的迥異，但基本上兩人所站立的錯誤位置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誰也不比誰更好。最終，這兩個兒子還是分出了高下，然而究竟甚麼因素決定出他們的高下？他們高下分別的關鍵就在於他們的行動：一個按照父親的指派去做了，一個卻是違逆父親的吩咐而按兵不動。

因此，當耶穌的比喻說到這裡，祂便把話鋒轉向他的聽眾，也就是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你們想這兩個兒子，哪一個履行了父親的意願呢？」他們回答說：「大兒子。」接著耶穌一針見血地譴責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以先進入天國。」是啊！那些自覺有罪的遠比那些自以為義的人更有希望得救；而那些自滿自足，認為一樣都不缺的，因為很難看見自己靈魂上的破產與貧窮的景況，所以根本無法容納救恩。這些耶穌所處時代的司祭長和民間長老，他們在宗教上備極尊崇，而撒旦也順勢讓他們陷入這虛榮的迷惑中，致使他們聽不見耶穌的教導，看不見耶穌的救贖工程，認為憑自己的義德就能得救。

然而，那些生活在公然罪惡當中的稅吏和娼妓，在聽了洗者若翰受聖神感動的宣講之後卻是起了奇蹟式的轉化；罪與悔改的信息深入到他們的心靈，促使他們悔改並承認自己的罪過，進而找到通達天主的道路，獲邀進入天主的葡萄園中工作。稅吏和娼妓痛悔並改變自己的生活，司祭長和民間長老卻是相反，他們所從事的專業本該是慷慨地服從天主的旨意，然而他們卻是仗勢社會地位高人一等，因而要求別人奉承他們、尊敬他們，完全把天主置諸他們身後，將天主的旨意隱藏在他們的意志之下。無怪乎，耶穌直指他們的良心說：「若翰來到你們這裡，履行了正義，你們不相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了他；你們看見了以後，仍然不悔悟，還是不信他。」

這對兄弟的對比，讓我想起一個流傳久遠的猶太傳統故事。有一次，梅瑟準備上西乃山去會見天主，當他經過一個城鎮的中心區時，看見一個大家所認定的好人從會堂出來。這人望著梅瑟，也認出了梅瑟，所以問梅瑟說：「你準備上山見天主嗎？你能否幫我一個忙，替我向天主提個問題嗎？」梅瑟回答說：「當然可以，但我能為你做什麼呢？」這人說：「你能不能替我問一下天主，祂是否想起過我，再請你代我問候一下天主，好嗎？」「當然可以」，梅瑟說完，便往山的方向繼續走了。當梅瑟快走進城的時候，他又被另一個人認出來了，這一回是靠牆角的一個被人唾棄的惡人認出了梅瑟。他也請求梅瑟問同樣的問題，梅瑟也答應了他，就逕直往山上走去了。

梅瑟同天主談了話，並聆聽天主要他帶回給百姓的訊息，最後他也把他遇到的兩個人的問題向天主提了出來。天主就這樣答覆了那個從會堂出來的好人的問題：「喔，是的，我常常在會堂遇見他，他也常常用祈禱向我承諾，我也常常想到他，我在天國中已為他準備了一個最好的位置。」而天主給那個惡人的回答則是：「是的，我也常常想到他，雖然我不常看到他，也不常聽到他對我承諾，甚至他用他的惡行拒絕了我，不過你對他說，我已為他在地獄的最深處安排好了一個位置。」

當梅瑟在回程中遇到這個惡人時，就忐忑不安地把天主的回答轉達給他，而讓梅瑟大為驚訝和不解的是，這位在地獄深處有一個位置的惡人竟一下子摟住了梅瑟，歡喜得對梅瑟又親又吻，並且呼喊著：「哇！天主記得我，天主想到我。梅瑟，你的訊息真的帶給我好大的快樂，事實上，這訊息將使我快樂一輩子。」接著，當梅瑟再度遇到那會從會堂出來的好人時，他也把天主的話帶給了這個人，這個人也是緊緊地摟住梅瑟，高興得又跳又叫：「喔，這訊息真使我快樂，而且會使我一輩子都快樂，因為這一切都合乎道理，因為我常祈禱，而我的所有祈禱都奏效了。天主是真實而奇妙的！謝謝你。」

過了幾年，梅瑟又去見天主，在經過那座城的時候，他聽說他上次遇見的兩個人都去世了。他就暗自記住，要問問天主這兩個人現在在哪裡，他們的現況如何。天主和梅瑟像往常一樣談著話，最後梅瑟不忘提出他的疑問，天主回答他說：「那個站在牆角被人唾棄的惡人現在在天堂坐在我的右邊，而那個從會堂出來的好人正坐在地獄最下面的邊緣。」梅瑟驚呆了，心裡想：「怎麼跟天主自己原來說的不一樣，難道是天主欺騙了我。」天主瞭解梅瑟的心思，於是對他說：「梅瑟，那個惡人聽到你所傳達的話時，他高興極了，而他高興的理由是因為是我想到了他，天主還記得他這個卑微可憐的罪人，從那天起，他得到了動力，就用愛的行動開始向天國不斷攀登了。而那個從會堂祈禱出來的人，他高興並不是因為我記得他，卻是因為他認為自己的祈禱有了效果，他的祈禱能為自己求得天堂的位置，但是他的祈禱仍然停留在會堂裡，光說不練。從那天起，他就開始一步步滑向地獄了。」

或許這則猶太傳統故事能幫助我們，更容易在耶穌「兩個兒子」的比喻中看見自己的生命。這個猶如故事中好人的小兒子，他的作為警惕著我們的生命不要言行不一致，以致在得救的生命道路中功虧一簣。而這個猶如故事中惡人的大兒子的生命，也為我們提供了一面可以映照個人生命的絕佳鏡子。從這鏡面的反照中，我們目睹到的景象是，在大兒子一開始的拒絕裡，天主似乎真的容許我們對祂說「不」，至少在比喻中，耶穌並未提到父親對大兒子拒絕的反應，或許是因為祂不願意限定我們與天主的關係該當如何，祂容許我們開放自己去與天主建立關係，並從關係中去臆想天主的態度。

從耶穌講這比喻的語氣中，我們還可以感受到，在大兒子莽撞及拒絕的頂嘴中，天主似乎放下了作父親的尊嚴以及絕對的權威，並沉默、耐心等待我們去找回祂所創造的那個原初的我們，使我們配當得起祂賦予我們做為人的角色。祂信任我們，邀請我們在自由的決定中去回應祂的邀請，讓我們雖然冒險在自由當中，卻是為了不斷成長，直到我們改變主意，放下自己的偏執而找到天主的旨意，將原來的拒絕、原來的「不」，轉變成執行天主旨意的「是」的行動。的確，唯有順服天主的旨意，我們才能安然地行走天主要我們行的道路上，也才能順道進入永生的葡萄園裡。

因此，真正的救贖就是給自己一次悔改的機會。無論是誰，不管是一般罪人的我們，或是比喻中提到的那些被看輕的稅吏和娼妓，我們對天主信仰的標準都一樣，也就是都表現在為天主改變心意的這個關鍵行動上。我們雖擁有自由的本性，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但也有做為人的軟弱與侷限，因此在面對天主旨意的邀請或是人的承諾，有時真的很難言行一致。在生活中，有些事我們想拒絕卻拒絕不了，有些事答應了卻做不到。面對人，我們會因為所行所為而影響別人對我們的觀感，導致他人的誤會，以至被貼上標籤，認為我們就是那無可救藥的罪人。然而從天主的眼光來看，祂以容許我們說「不」的耐心來等候我們，等候我們願意從心底轉向祂，與祂建立關係。是的，天主的無限愛情總讓很安心，甚至有恃無恐。

然而，我們的生命處境除了會因著限度而經常會處在想拒絕卻拒絕不了，或有些事答應了卻做不到之外，事實上，我們的生命還是可以有另種可能。這讓我想起大學時代，每當我執拗抗拒母親善意規勸我去做一些我不喜歡的事時，她總會這樣對我說：「人生不能總都是做自己喜歡的事，不喜歡的事，有時也得要勉強自己做些。」漸漸的，現在我已經到了年華已暮、容貌已秋的年齡，比起當年的執拗與固執，已經更能夠在生命的實際經驗中柔順地體會到她對我說的話，我現在的體會是：生命中許多影響我們一生的關鍵事件或時刻，不常常就是在那些我們當下不情不願，不順從私見，卻勉強我們自己，順服去完成的事件或時刻嗎？

在本主日的第二篇讀經《斐理伯書》中，聖保祿宗徒正是向我們展示了基督徒在天主旨意面前的順服行動：「你們該

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什麼樣的基督心情呢？就是以滿懷慷慨和接納的心情來順從天主的旨意，即使必須貶抑自己也在所不惜，一如耶穌所做的：「祂雖具有天主的形體，卻沒有將自己與天主同等的地位，而把持不捨。」是的，耶穌本應享有一個極受崇敬、極受光榮的生命，享有祂作為天主聖子的一切特權，然而祂卻「空虛自己」，捨棄了一切特權，為了和我們罪人一起，因而取了奴僕的形體，成為與我們罪人同樣的卑微，「形態上完全與人一樣；祂自謙自卑，服從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這就是耶穌的生命所走的方向，也是我們每位基督徒生命道路應該跟隨的方向；這是一條艱難的苦路，卻也是滿溢恩寵與愛的道路。

最後想一想，你所走的生命道路是比喻中大兒子的道路或小兒子的道路？耶穌的比喻總是像一面鏡子一般，要逼使我們去看見真實的自己，然而讓我們感到無比欣慰的是，耶穌的比喻也可以是我們進入天國的那扇門戶。如果我們因為讀了耶穌的比喻，而活得像第一個兒子，最終走上耶穌基督的道路，那麼我們離天國比先前鐵定更近了。

在這條路上，聖體聖事將賦予我們足夠的力量堅守這條道路中，因為我們領聖體時所領受的耶穌，正是祂處在為我們付出最大的愛，為我們完全獻出自己的體和血的那一時刻。藉著聖體聖事，祂將祂愛的能量傾注並充滿我們內，使我們能勇敢、慷慨地前進這一條真幸福的道路，並活出這條全盤愛的道路。

祈禱經文

在「進堂詠」中，我們隨著達尼爾書中被拿步高王投入火窯中的三青年，一起懺悔罪過，並祈求天主按照祂的無限仁慈對待我們：「上主，祢所加給我們的一切，都是依照公正的審判而行的；因為我們犯了罪背叛了祢，沒有聽從祢的命令。但求祢光耀祢的名，按照祢的宏大慈悲對待我們。」（達三 31, 29, 30, 43, 42）這是三青年中阿匝黎雅的祈禱，同時也是司祭在準備禮品獻祭時的禱詞。這闕禱詞從第八世紀始直至梵二之前，一直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二十主日。

我們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這樣祈禱：「天主，祢在仁慈及寬恕方面，充分地顯示了祢的奇能；求祢隨時以聖寵傾入我們心中，促使我們追求祢的恩許，來日分享祢天國的財富。」在第八世紀的古代禮書中，這闕禱詞出現在一系列為常年期主日的禱詞當中。在某些傳統裡，這闕禱詞通常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十主日。在聖安博禮（米蘭禮）中，這闕禱詞使用在為準備五旬節主日的祈禱日中。這闕禱詞中，有關天主仁慈的靈感來自厄弗所書二 4-6：「然而富於慈愛的天主，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竟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同基督一起生活……。」在智慧書十一 22-27 中，我們則是看見天主的寬恕。在加納婚宴中，我們經驗到了天主的光榮和奇能。（若二 11）對恩許的追求則是讓我們想起了保祿以運動場上賽跑為得獎賞來作為比喻，比擬基督徒應追求不朽壞的花冠，亦即應努力追求天主的恩許。（格前九 24）而天主對我們分享天國幸福，使我們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則見伯多祿後書一 2-4。

在團體向天主呈獻餅和酒時，我們在「獻禮經」中，如此祈禱：「仁慈的天主，求祢接受我們的獻禮，並藉所舉行的聖祭，為我們開啟無限幸福的泉源。」這闕禱詞是梵二之後全新編寫的禱詞，其詞彙來自感恩經第一式中：「上主，我們懇求你悅納祢的僕人和祢全家所奉獻的這些禮品……。」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聖詠：「求祢記住許給祢僕人的諾言，祢的諾言給我帶來希望，在我憂苦時安慰了我，使我生氣勃勃。」（詠一一八 49-50）這首領主詠是從聖經中最長的一篇聖詠節錄而來，將天主的神聖諾言與聖體聖事聯繫了起來。這首領主詠從第八世紀始直至梵二之前，一直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廿主日。「領主詠」的另一個選擇則是出自若望壹書：「我們由此認清了天主的愛：因為祂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若壹三 16）這首領主詠讓我們想起聖多瑪斯對感恩聖事的美好定義：「愛的聖事」。耶穌基督在感恩聖事中把祂的愛賜給了我們，這個愛催促祂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在最後晚餐中，耶穌為宗徒們洗腳，給我們留下了愛的誠命：你們應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這領主詠是梵二之後全新安排的。

領了共融聖事，身心獲得更新之後，我們在「領聖體後經」中，祈求天主：「上主，但願所舉行的感恩祭強健我們的身心；我們宣報了基督的聖死，分擔了祂的苦難，求使我們來日也能與祂共享天國的光榮。」這闕禱詞最早出現在第六世紀古老禮書的七月份平日彌撒裡，其靈感是源自於伯多祿後書一 2-4，這段經文也啟發了本主日的集禱經。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綠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入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我們大多都有過一種從父母或老師來的美好經驗，當我們犯錯或是當我們疏忽我們的責任時，他們總是耐心地包容我們，並且等待我們的成長。而這就是天主對待我們的方式，祂總是賜給我們新的機會去改變執拗和固執的心意，而以行動去回應天主的邀請，實踐天主的旨意，承擔起我們的責任。在今天的感恩聖祭當中，讓我們祈求耶穌與我們同行，好讓我們面對天

主的旨意和我們自己的責任時，可以用實際的行動向天主說『是』。」

3.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我們常常拒絕遵循天主的道路，而執意走在我們自己的道路上；我們也常常拒絕天主的旨意，而一意孤行我們自己的意願。現在就讓我們祈求天主的寬恕。」
4.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5.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為那些實行天主旨意的人，他們將在他們的祈禱中領受天主的應許；讓我們祈求天主賜予恩寵，使我們能尋求祂的旨意，並愛慕祂的誠命；現在就讓我們把我們的需求呈獻天主台前。」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祢使我們認識祢的道路，並且教導我們你的途徑；祈求祢不要忘記祢的仁慈，俯聽我們的祈禱，並以祢的真理帶領我們。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6.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耶穌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服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而把天父的生命與愛情帶給了我們。現在我們偕同耶穌一起，在感恩聖祭中，也把我們自己奉獻與天父。」
7. 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第三式或第四式。
8. 本主日「禮成式」可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甲）》頁314-31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9.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雙數年。
2. 這週遇到的慶日及必行紀念日：
 - 9月29日（周二）聖彌格、聖佳播、聖來福總領天使 慶日（白）
 - 9月30日（周三）聖樂業（熱羅尼莫）司鐸聖師 紀念（白）
 - 10月1日（周四）里修·聖德蘭貞女聖師 慶日（白）

本日原為「必行紀念日」，但因里修·聖德蘭是傳教地區主保，顧台灣主教團將之訂為「慶日」。本慶日除殯葬彌撒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

10月1日適逢我們地方教會的感恩日／中秋節（白）

梵二禮儀革新前，在每年原有四個大祈禱及守齋日(Rogation and Ember Days)，稱之為四季齋期。通常，這些祈禱日也與守齋及愛德行動相配合。以前這些祈禱日的規定有其歷史和地區民生的背景，今天有予以現代化、適應各地文化的必要。因此教會在革新「禮儀年曆」時，授權給各地區主教團訂定適合於當地文化習俗及現代需要的四個特別祈禱日。我主教團按此精神制定了四個特別祈禱日：1) 祈福日 2) 齋戒日 3) 感恩日 4) 惜生日。其中「感恩日」訂在每年中秋節或本節日前後舉行。這是農民勞力工作後收成的日子，為田間的出產及一切源自天主的恩賜而感謝天主。彌撒經文可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及出版之《感恩日》經本。

以上彌撒二擇一舉行。

10月2日（周五）護守天使 紀念日（白）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周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